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险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续签《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基于业务发展、风险分散以及与健康险公司融合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与健康险公司续签《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继续开展再保险业务。

鉴于本公司与健康险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方，再保险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根据协议开展再保险业务，包括合约和临分等，均可在符合再保险登记系统有效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参与承接。

（三）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3 楼

法定代表人：马欣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360000.0000 万人民币。2022 年 5 月 11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19 亿元（银保监复〔2022〕301 号），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5377XF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健康险公司续签协议，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在每年分保费不超过 8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再保险交易，并根据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再保险合同（子协议）约定的再保条件进行账务结算等事宜。各再保险子协议均应符合本统一交易协议的原则和规范要求，约定的分保条件应合理、公允，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

价条件，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交易金额

协议期内每年分保费不超过 80 亿元的额度内（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已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健康险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并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豁免设立独立董事。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1 日